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吾洋”、“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以及公司关联方蔡惠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余额（元）	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元）	还款日	资金占用费	占用次数
林亦森	董事长	3,500,000.00	-	2015年1月6日	-	-
张陈松	董事、总经理	5,100,000.00	11,050,000.00	2015年7月9日	-	3
蔡惠晟	董事蔡旭琦之弟	-	4,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	4
合计		8,600,000.00	15,050,000.00		-	7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公司董事蔡旭琦之弟蔡惠晟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形，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自启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后，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整理，林亦森、张陈松、蔡惠晟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

7月9日、2016年9月22日还清占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自2016年5月3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及相关承诺、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于申报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现已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行为。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等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

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 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 水产品冰冻加工”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 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 水产品冰冻加工”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二级行业—“141111 食品”三级行业—“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四级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因此公司应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条件。

（2）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属于“C136 水产品加工”的企业共计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830785.OC	冰洋科技	海参苗种、鱿鱼白丝、鱿鱼耳丝、鱿鱼烤丝、鱿鱼条	2,320.63	2,523.10	4,834.73
831109.OC	金牌股份	鲍鱼饲料、海参饲料	2,927.87	2,477.56	5,405.43
831651.OC	保通食品	去头虾、熟去头虾、整虾（原条虾）、冻虾仁、凤尾虾、开背去头虾、开背虾仁、浅去皮罗非鱼片、深去皮罗非鱼片、熟虾仁、熟原条虾	91,435.66	101,472.86	192,908.52
831955.OC	海益宝	干海参、即食海参、即食小米海参、盐渍海参	14,061.66	13,204.05	27,265.71
832788.OC	环球渔场	冻海鲜什锦类、冻软体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其它类	7,031.21	8,002.92	15,034.13
833235.OC	ST 瑞泽	淡干海参、冻干海参、即食海参	1,996.68	4,084.43	6,081.11
834020.OC	东霖食品	裹粉石斑鱼条、裹粉鳕鱼条、裹粉鱿鱼圈、黄线鱼干、马哈鱼段、调味蓝鳕片、调味鱿鱼耳条、狭鳕鱼片、小鱿鱼圈加头、小鱿鱼头、鳕鱼片、油炸鱿鱼圈、鱿鱼干、鱿鱼干（去头）、鱿鱼干系列、鱿鱼花、鱿鱼圈、鱿鱼丝、鱿鱼筒、鱿鱼头干、鱿鱼仔系列、鱼豆腐系列、鱼	57,030.25	57,253.97	114,284.22

证券代 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 年营 业收入	2015 年营 业收入	最近两年营 业收入合计
		元品牌、渔宴品牌、真鳕段			
834118. OC	爱尔发	天然虾青素油、雨生红球藻粉、雨生红球藻泥	3,236.44	3,227.77	6,464.21
834252. OC	中藻生物	螺旋藻粉、小球藻粉	1,886.65	3,640.17	5,526.82
835114. OC	海世通	对虾、金鲳鱼	8,273.35	6,027.03	14,300.38
835915. OC	国星股份	格陵兰比目鱼、红鱼、狭鳕	74,438.86	84,469.19	158,908.05
837415. OC	中海海洋	食用海洋鱼活性肽、食用海洋鱼油、饲料级海洋鱼多肽、药用海洋鱼活性寡肽、低脂肪鱼粉、药用乙酯型单体 EPA 和 DHA	50,315.82	36,410.23	86,726.05
837536. OC	坤兴海洋	醇香黄鱼、带鱼段、二去带鱼、秋刀鱼、三去黄瓜鱼、小黄鱼、鱿鱼花、鱿鱼圈、糟香黄鱼	6,464.03	7,961.63	14,425.66
837552. OC	海蕴生物	60 克秘制烘烤东海长寿菜、60 克香辣姜酒、清香东海长寿菜、海吉尔东海长寿菜、海蔬园东海长寿菜、海藻冻、海藻酱、海藻筋、乌贼粉、乌贼膏	3,074.69	2,785.45	5,860.14
837769. OC	金科技	淡水鱼配合饲料、河蟹料、甲鱼配合饲料、黄颡鱼/青鱼膨化配合饲料、甲鱼膨化配合饲料、罗氏沼虾饲料、南美白对虾饲料、膨化沉性蟹饲料、青虾饲料、乌龟膨化配合饲料、小龙虾饲料	23,733.26	30,304.24	54,037.50
838093. OC	东水食品	烤鳗产品系列、冷冻产品系列、鱼糜产品系列	16,811.67	25,745.18	42,556.85
838154. OC	海富特	酸化油、鱼粉、鱼油、玉米、大麦、米糠麦、米糠、玉米酒糟粕	18,479.68	21,044.40	39,524.08
838466. OC	仁达股份	宠物食品系列、糕点系列、罐头系列、烘干食品系列、冷冻食品系列	5,557.13	8,094.85	13,651.98
839442.	鲜动生活	冻贝类、冻参鲍类、冻软体	8,603.32	12,195.63	20,798.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OC		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活虾类、肉类			
平均值			20,930.47	22,680.25	43,610.72
东吾洋			57,324.28	61,757.76	119,082.04

经对比得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的平均水平。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规模在细分行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以上，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资质、公司产品以及核心技术等，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以及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属于“C136水产品加工”的企业共计19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830785.OC	冰洋科技	海参苗种、鱿鱼白丝、鱿鱼耳丝、鱿鱼烤丝、鱿鱼条	2,320.63	2,523.10	4,834.7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831109.OC	金牌股份	鲍鱼饲料、海参饲料	2,927.87	2,477.56	5,405.43
831651.OC	保通食品	去头虾、熟去头虾、整虾(原条虾)、冻虾仁、凤尾虾、开背去头虾、开背虾仁、浅去皮罗非鱼片、深去皮罗非鱼片、熟虾仁、熟原条虾	91,435.66	101,472.86	192,908.52
831955.OC	海益宝	干海参、即食海参、即食小米海参、盐渍海参	14,061.66	13,204.05	27,265.71
832788.OC	环球渔场	冻海鲜什锦类、冻软体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其它类	7,031.21	8,002.92	15,034.13
833235.OC	ST 瑞泽	淡干海参、冻干海参、即食海参	1,996.68	4,084.43	6,081.11
834020.OC	东霖食品	裹粉石斑鱼条、裹粉鳕鱼条、裹粉鱿鱼圈、黄线鱼干、马哈鱼段、调味蓝鳕片、调味鱿鱼耳条、狭鳕鱼片、小鱿鱼圈加头、小鱿鱼头、鳕鱼片、油炸鱿鱼圈、鱿鱼干、鱿鱼干(去头)、鱿鱼干系列、鱿鱼花、鱿鱼圈、鱿鱼丝、鱿鱼筒、鱿鱼头干、鱿鱼仔系列、鱼豆腐系列、鱼元品牌、渔宴品牌、真鳕段	57,030.25	57,253.97	114,284.22
834118.OC	爱尔发	天然虾青素油、雨生红球藻粉、雨生红球藻泥	3,236.44	3,227.77	6,464.21
834252.OC	中藻生物	螺旋藻粉、小球藻粉	1,886.65	3,640.17	5,526.82
835114.OC	海世通	对虾、金鲳鱼	8,273.35	6,027.03	14,300.38
835915.OC	国星股份	格陵兰比目鱼、红鱼、狭鳕	74,438.86	84,469.19	158,908.05
837415.OC	中海海洋	食用海洋鱼活性肽、食用海洋鱼油、饲料级海洋鱼多肽、药用海洋鱼活性寡肽、低脂肪鱼粉、药用乙酯型单体 EPA 和 DHA	50,315.82	36,410.23	86,726.05
837536.OC	坤兴海洋	醇香黄鱼、带鱼段、二去带鱼、秋刀鱼、三去黄瓜鱼、	6,464.03	7,961.63	14,425.6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小黄鱼、鱿鱼花、鱿鱼圈、糟香黄鱼			
837552.OC	海蕴生物	60 克秘制烘烤东海长寿菜、60 克香辣姜酒、清香东海长寿菜、海吉尔东海长寿菜、海蔬园东海长寿菜、海藻冻、海藻酱、海藻筋、乌贼粉、乌贼膏	3,074.69	2,785.45	5,860.14
837769.OC	金科技	淡水鱼配合饲料、河蟹料、甲鱼配合饲料、黄颡鱼/青鱼膨化配合饲料、甲鱼膨化配合饲料、罗氏沼虾饲料、南美白对虾饲料、膨化沉性蟹饲料、青虾饲料、乌龟膨化配合饲料、小龙虾饲料	23,733.26	30,304.24	54,037.50
838093.OC	东水食品	烤鳗产品系列、冷冻产品系列、鱼糜产品系列	16,811.67	25,745.18	42,556.85
838154.OC	海富特	酸化油、鱼粉、鱼油、玉米、大麦、米糠麦、米糠、玉米酒糟粕	18,479.68	21,044.40	39,524.08
838466.OC	仁达股份	宠物食品系列、糕点系列、罐头系列、烘干食品系列、冷冻食品系列	5,557.13	8,094.85	13,651.98
839442.OC	鲜动生活	冻贝类、冻参鲍类、冻软体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活虾类、肉类	8,603.32	12,195.63	20,798.95
平均值			20,930.47	22,680.25	43,610.72
东吾洋			57,324.28	61,757.76	119,082.04

经对比得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的平均水平。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明的四项挂牌准入负面

清单限制情形。

4、外销业务核查。(1)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PORT SAID STAR CO, (埃及)	塞得港明星公司	埃及一家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埃及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宏利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一家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进一步出口至澳洲、南非等地区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金牌罐头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罐头食品加工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GLOBAL OCEAN FOODS PTE. LTD (新加坡)	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新加坡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埃及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和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EL NASSER STAR FOR TRADING AND IMPORT (埃及)	EL 纳赛尔星进口贸易公司	埃及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埃及的货物进行当地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TANE TRADING CO.,LTD (泰国)	塔内贸易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及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销售		
SEA SKY INTERTRA DING CO.,LTD	海天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泰国一 家水产 品贸易 公司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客户 介绍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泰国的 货物进行 当地销售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TANE IMPORT EXPORT CO.,LTD. (泰国)	塔内进出口 有限公司	泰国一 家进出 口贸易 公司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客户 介绍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泰国的 货物进行 加工和出 口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EL NASSER STAR COMPAN Y (埃及)	EL 纳赛尔 星公司	埃及一 家水产 品进口 商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客户 介绍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埃及的 货物进行 当地销售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UNIWORL D TRADING (HONGKO NG) LIMITED (香港)	鸿森宇贸易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一 家贸易 公司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参展 认识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香港的 货物进一 步出口至 澳洲、南 非等地区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HONGKO NG SHUNXIN GD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顺兴达 贸易有限公 司	香港一 家贸易 公司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参展 认识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香港的 货物进一 步出口至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澳洲、南非等地区		
MAHACH AI FISHERY TEAM CO.,LTD (泰国)	MAHACH AI 渔业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一步加工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TROPICAL CANNING (THAILAND) PUBLIC CO.LTD (泰国)	热带罐头(泰国)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一步加工出口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S.P.A.INTERNATIONAL FOOD GROUP CO.,LTD (泰国)	SPA 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食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进一步加工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GLOBAL FISH CO.,LTD (泰国)	环球渔业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和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SUNWOO TRADING CO.,LTD (韩国)	善宇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一家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韩国的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

						货物进行 当地销售		组织货物运 输
P.B. FISHERY PRODUCT S CO.,LTD (泰国)	PB 渔业制 品有限公司	泰国一 家水产 品进口 商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客户 介绍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泰国的 货物进行 再加工及 销售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P.C.TUNA CO.,LTD (泰国)	P.C.金枪鱼 有限公司	泰国一 家水产 品进口 商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参展 认识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泰国的 货物进行 进一步加 工销售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采购及贷款情况”中“主要客户群体”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1-5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32,113,567.59	23,769,955.76	8,343,611.83	25.98%
冻鲭鱼	58,877,780.61	45,131,382.14	13,746,398.47	23.35%
冻鱿鱼	26,971,685.10	21,036,120.03	5,935,565.07	22.01%
冻白鲳鱼	20,193,773.58	15,771,539.73	4,422,233.85	21.90%

其他	38,483,582.11	28,384,400.36	10,099,181.75	26.24%
合计	176,640,388.99	134,093,398.02	42,546,990.97	24.09%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222,070,230.94	174,364,575.86	47,705,655.08	21.48%
冻鲭鱼	82,864,575.77	62,653,918.15	20,210,657.62	24.39%
冻鱿鱼	151,546,957.23	125,223,398.97	26,323,558.26	17.37%
冻白鲳鱼	54,842,519.44	44,583,671.26	10,258,848.18	18.71%
其他	93,054,440.86	68,311,083.41	24,743,357.45	26.59%
合计	604,378,724.24	475,136,647.66	129,242,076.58	21.38%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121,971,299.02	112,677,594.76	9,293,704.26	7.62%
冻鲭鱼	166,238,981.86	132,330,434.39	33,908,547.47	20.40%
冻鱿鱼	85,315,730.94	79,632,095.03	5,683,635.91	6.66%
冻白鲳鱼	55,522,749.43	48,757,721.58	6,765,027.85	12.18%
其他	132,305,838.94	108,562,438.37	23,743,400.57	17.95%
合计	561,354,600.19	481,960,284.13	79,394,316.06	14.1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货物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FR。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均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的货物以货物通关装船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一致，先通过“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和人员工资等，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车间的水电费、折旧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15,799,471.96	80,994,484.49	64,699,708.58
营业收入	181,721,108.62	617,577,552.85	573,242,809.79
营业利润	33,845,296.28	104,549,067.28	43,604,353.57
净利润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比重（%）	8.69	13.11	11.29
出口退税占营业利润比重（%）	46.68	77.47	148.38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	46.10	94.93	149.6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4,699,708.58 元、80,994,484.49 元和 15,799,471.96 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废料比率，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沿革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94%、97.92% 和 97.2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分别为-1,953,239.97 元、19,436,010.54 元和 3,021,649.87 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2%、22.78%和 8.82%，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公司对外贸易政策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政治局势的影响，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05,814.89	6.5790	696,156.16
合 计	105,814.89	6.5790	696,156.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69,658.34	6.4936	452,333.40
合 计	69,658.34	6.4936	452,333.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06,365.38	6.1190	650,849.77
合 计	106,365.38	6.1190	650,849.77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28,520,145.96	6.5790	187,634,040.27
合 计	28,520,145.96	6.5790	187,634,040.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38,400,028.78	6.4936	249,354,426.89
合 计	38,400,028.78	6.4936	249,354,426.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32,624,598.26	6.1190	199,629,916.75
合 计	32,624,598.26	6.1190	199,629,916.75

(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中的出口押汇系以美元计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口押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美元金额（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出口押汇	7,953,284.30	6.579	52,324,657.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口押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金额（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出口押汇	8,313,840.00	6.4936	53,986,751.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口押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金额（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出口押汇	6,494,100.00	6.119	39,737,397.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分别为-1,953,239.97 元、19,436,010.54 元和 3,021,649.87 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52%、22.78%和 8.82%，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1）公

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2)采用出口押汇方式,部分对冲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除上述政策外,公司没有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以及“(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就公司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外客户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了背景调查,其中调查范围既包括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也涵盖了各销售地区的主要海外客户;

(2) 对公司香港地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

(3) 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海外销售按月进行了抽查,通过查验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以及出口退税申报表等原始单据,以及查询海关报关系统的信息,验证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报告期期末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和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函证的替代性程序;

(5) 检查公司外币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6) 获取了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全部出口业务资质,核查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是真实的,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

调查方法。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合同，并查询了相关贸易结算条款的风险转移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公司外销的销售确认方法进行了核查。

公司外销时，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目前公司采用 FOB 和 CFR，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均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货运提单及出口报关单。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新三板已挂牌水产品加工可比企业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831651.OC	保通食品	去头虾、熟去头虾、整虾（原条虾）、冻虾仁、凤尾虾、开背去头虾、开背虾仁、浅去皮罗非鱼片、深去皮罗非鱼片、熟虾仁、熟原条虾	货物已装船发出并获得海关的报关确认信息，货运单据、外销发票已交客户，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832788.OC	环球渔场	冻海鲜什锦类、冻软体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其它类	公司内销及外销均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834020.OC	东霖食品	裹粉石斑鱼条、裹粉鳕鱼条、裹粉鱿鱼圈、黄线鱼干、马哈鱼段、调味蓝鳕片、调味鱿鱼耳条、狭鳕鱼片、小鱿鱼圈加头、小鱿鱼头、鳕鱼片、油炸鱿鱼圈、鱿鱼干、鱿鱼干（去头）、鱿鱼干系列、鱿鱼花、鱿鱼圈、鱿鱼丝、鱿鱼筒、鱿鱼头干、鱿鱼仔系列、鱼豆腐系列、鱼元品牌、渔宴品牌、真鳕段	在产品发出、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时予以确认。
835114.OC	海世通	对虾、金鲳鱼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 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 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 财务开具出口发票，并交 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 销售收入
838093.OC	东水食品	烤鳗产品系列、冷冻产品系列、 鱼糜产品系列	外销产品公司根据报关 单确认当期收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关于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内销以出库为确认收入时点。（1）请公司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特点披露收入确认的依据。（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特点补充补充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按照收入确认条件逐项分析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两种销售方式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客户现场 购买	4,995,286.61	100.00	12,850,652.97	97.36	11,785,306.18	99.13
公司运送 至客户指 定地点	-	-	348,175.64	2.64	102,903.42	0.87
合计	4,995,286.61	100.00	13,198,828.61	100.00	11,888,209.60	100.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内销主要以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为主，报告各期该种销售方式占公司内销比例均在 95%以上。客户在公司现场直接购买其要求的产品品类以及数量，并验货确认后支付货款，自行负责后续货物运输环节，自货物出库后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内销中公司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方式主要系销售至霞浦当地或附近地区的国内客户，运输时间在一天以内。为了简化财务核算处理，公司内销都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后也无退换货情况的发生，符合业务实际经营特点。

新三板已挂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832788.OC	环球渔场	冻海鲜什锦类、冻软体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其它类	公司内销及外销均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836548.OC	玉洋股份	海水养殖业务以贝类养殖和鱼类养殖为主；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以生产加工扇贝、贻贝、牡蛎、海参等系列产品为主	海洋水产品加工收入，为发出商品或者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834020.OC	东霖食品	裹粉石斑鱼条、裹粉鳕鱼条、裹粉鱿鱼圈、黄线鱼干、马哈鱼段、调味蓝鳕片、调味鱿鱼耳条、狭鳕鱼片、小鱿鱼圈加头、小鱿鱼头、鳕鱼片、油炸鱿鱼圈、鱿鱼干、鱿鱼干（去头）、鱿鱼干系列、鱿鱼花、鱿鱼圈、鱿鱼丝、鱿鱼筒、鱿鱼头干、鱿鱼仔系列、鱼豆腐系列、鱼元品牌、渔宴品牌、真鳕段	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予以确认。 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产品时，在产品出库时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经营特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内销业务的客户类型、销售模式以及结算方式，对新三板已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的内销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查询比对。

公司内销主要以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为主，客户在公司现场直接购买其要求的产品品类以及数量，并验货确认后支付货款，自货物出库后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内销中公司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方式主要系销售至霞浦当地或附近地区的国内客户，运输时间在一天以内。为了简化财务核算处理，公司内销都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后也无退换货情况的发生，符合业务实际经营特点。

经查询新三板已挂牌的水产加工业企业，如环球渔场（832788.OC）、东霖食品（834020.OC）等企业均根据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以产品出库作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经营特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销售（或采购）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

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1）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3）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个人	
		金额	占比
2014年	573,242,809.79	902,936.42	0.16%
2015年	617,577,552.85	3,927,299.09	0.64%
2016年1-5月	181,721,108.62	3,601,066.88	1.9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一）销售情况”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总金额	个人	
		金额	占比
2014年	630,011,409.40	630,011,409.40	100%
2015年	487,077,911.30	487,077,911.30	100%

2016年1-5月	162,155,935.50	162,155,935.50	100%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二）采购情况”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主要包括不符合外销订单要求的产品转为内销、金海湾分公司的门店零售以及生产的下脚料销售等，水产加工业的内销渠道主要是销给个人或批发市场（也以个体工商户为主）。公司由于销售规模较大，订购原材料往往以整船或整批作为订购单位，采购量较大，其中偶有部份的原材料品种、规格、品质与销售订单不符，不能作为出口产品销售，这时就需要内销给个人或调剂给其他有销售需求的供货商，这是公司减少采购中所发生的必要损失的一种正常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均系从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销售订单所需要各类水产品的原材料，水产品加工行业特点决定了海洋鱼类原料普遍以个人供应商的形式存在，且对于上述原材料而言，公司直接从规模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相比直接从渔民处采购在货源稳定性以及及时性等各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必要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向个人客户销售下脚料或个人客户现场购买产品形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销售直接用现金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0.11%、0.24%及0.70%，直接用现金结算的比例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现金收款金额	616,770.11	1,460,166.91	1,280,900.00

当期销售金额	573,242,809.79	617,577,552.85	181,721,108.62
现金结算比例	0.11%	0.24%	0.70%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结算款项支付时主要由公司对公银行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个人银行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采购直接用现金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11%、0.07%及0.00%，直接用现金结算的比例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现金支付金额	19,602,268.42	352,462.00	-
当期采购金额	630,011,409.40	487,077,911.30	162,155,935.50
现金结算比例	3.11%	0.07%	-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减少现金结算的发生。措施包括：1)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采购计划，尽量将零星采购也通过银行转账结算；2) 公司尽可能采取预留客户银行卡的方式来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3)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公司收到现金销售款项后，均交由出纳保管，每笔收款均在当天入账。公司现金支出必须由经办人签名，经部门主管和财务人员审核后，出纳才据以付款，在付款后，在原始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戳记，月终整理好交会计入账。

公司执行现金清查盘点制度，保证现金安全完整。每日日终，出纳都会将当日账面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及结余数与库存盘点现金实际数核对，若有不符，会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财务总监处理。每月月末，会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库存现金总余额核对，确保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4)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水产品加工业的水产品原料采购对象大部分为个人供应商，公司一般都会与主要的个人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和在手订单情况约定未来3-12个月的采购品类和采购数量，并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给供应商保证供货的稳定性，自2015年开始，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支管理，现金采购金额已大幅减少，采购款项直接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取得了农产品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主要包括不符合外销订单要求的产品转为内销、金海湾分公司的门店零售以及生产的下脚料销售等，一般不会签订销售合同，直接销售并收款入账，并根据客户需要开具销售发票，对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的业务，公司按照未开票收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并完善了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采购与付款循环：（1）供应商管理：业务部按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作业，验收人员对每一批进货进行质量跟踪，对出现的不合格情况要求相应供应商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并跟踪改进结果。当供应商所供物资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且反馈后没有明显改进的，应报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品管部每年以及必要时（如供方变更，采购物资标准更新，安全质量基准更新时，官方监管要求变化）组织相关人员对供方进行复评，根据相关供货的质量及其他信息的历史记录，对原有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筛选，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报总经理核准后予以淘汰。如需补充合格供应商仍按下列程序进行。（2）采购入库：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合理的收购价格，由个体供应商送货上门或由公司采购人员现场购买，货物到达公司后由品管部检验，通过批量过磅和抽样检验来检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入库前，品管部还会对原材料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车间加工，并由采购员、检验员和仓管员分别在入库单签字确认，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相互分离。（3）采购入账：复检合格后，根据工厂入库数量当日下班前录入公司ERP系统，财务部比对采购部的采购单据和工厂录入的入库数量，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和付款。公司明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除向总经理报告的临时性采购外，确保公司正常采购过程中，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相互

分离；

2、销售与收款循环：（1）外销流程：公司加工的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对于拟出口的产品，公司将样本送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取得出境货物报检单。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才能办理出库，填写产品出库单，由仓管人员、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出口部人员与通关公司联系，完成海关系统出口预录入，获取海关预录入单，并协助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报关，报关通过后获取或在系统下载海关报关单。公司财务人员每日核对出库单据，并与销售合同、海关预录入信息等核对一致，并开具销售发票。公司外销收入均通过美元结算，客户的货款直接打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内销流程：公司内销主要以客户直接来公司现场购买以及在金海湾分公司零售门店销售为主。客户在公司现场直接购买其要求的产品品类以及数量，客户验货确认后公司仓管人员办理出库，填写产品出库单，由仓管人员、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客户自主选择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支付货款。对于现金支付货款，要求收款业务人员当天缴存至公司出纳处，出纳人员收款后计入现金日记账。财务人员核对现金入账记录与出库单据的数量和金额一致后进行销售入账，并根据客户需要开具销售发票。对于分公司的零售销售，公司要求负责人每日盘点店面库存，并将当日现金收款上缴公司出纳人员，将销售数据报告公司财务人员，保证销售收入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3、生产循环：（1）仓库、加工车间和品管部负责所属区域内产品的标识，负责将不同状态的产品分区堆放，并负责标识的维护。在库房及生产现场应以“产品标识卡”或标牌作为产品状态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品质状态、检验员等，品质状态包括：合格、不合格、待检。（2）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标识，并将生产指令信息填写于生产及检验记录；加工过程应完整记录原材料的来源（如供方、生产批号等）和加工过程状态信息（如加工时间、锅次等），以便于追溯；同一天、同一车间，由相同原料批次加工的产品为1个生产批。（3）外包装箱上应标明厂名、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次代码、报检批代码以及企业卫生注册号。（4）现场发现原材料问题时，品管人员通过原材料、辅料标识、进货验收情况等来追溯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处理；现场发现半成品问题时，品管人员由生产及包装标识来追溯质量问题，分析问题的环节、原因，并反馈给生产部或财务部；当成品出货后，发现产品质量问

题，通过产成品标识、发货单据来追溯问题的产生环节。(5)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存制度，每年对存货余额进行盘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5)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主要为小额或临时性的采购以及小额的内销业务。公司针对此类情况规定了明确的操作要求，保证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措施主要包括：(1) 在业务员代收代付的过程中都应由总经理把控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每笔代收款或代付款都应向总经理报备，由总经理审核审批；(2) 代收代付款项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在业务员手中过夜，当天收款当天缴存至公司，当天领款当天付给供货商，若未能当天处理完成应向总经理报告；(3) 公司业务部设有专职人员跟踪采购和销售款项的收付情况，与客户及供货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账。自公司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过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事项。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代收付货款管理规定》，将上述业务操作要求作为公司重要内控制度予以了明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循环等进行了了解，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流程所涉及部门的负责人交谈；到现场观察公司经营业务流程以及具体内部控制点，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了解内控设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穿行等方法进行测试。对采购、销售等重

要内部控制环节的控制点进行抽样测试，核查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经核查，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已制定的控制措施进行操作，岗位间的制衡可以发挥效力，授权审批、操作程序及职责分工相互独立，授权审批留有痕迹，基本有效实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实际申报的税种、税率与公司经营业务是否相符，取得并检查税收优惠文件，查询核对增值税开票记录、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申报表、相关税收缴款及退税单据，并核对账簿记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纳税额进行重新测算，未见重大不符事项。查阅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等资料，查看了霞浦市国家税务局及霞浦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对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抽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收入的银行进账单，根据销售合同上的条款、发票开具的日期及收入银行进账单上的日期，进行了比对，同时核对海关系统进出口数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货物申报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是否一致；抽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根据合同上的条款、发票开具日期、银行付款单的日期，进行了比对。抽查大额收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金额、时间是否一致；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性复核；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并进行函证；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现金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2）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的材料采购明细表、购货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出入库凭证，进行了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截止性测试，确定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公斤

2016 年 1-5 月	白鲳鱼	鲭鱼	金枪鱼	鱿鱼	黄鱼
原材料采购量	307,214.00	5,750,180.00	843,166.00	739,410.00	32,320.00
原材料投入量	307,214.00	5,750,180.00	843,166.00	739,410.00	28,047.00
产成品名称	冻白鲳鱼	冻鲭鱼	冻金枪鱼	冻鱿鱼	冻黄鱼
产品当期产量	301,005.50	5,637,450.00	826,618.00	713,637.50	27,495.90
当期销售量	301,405.50	4,744,950.00	909,118.00	851,020.00	27,495.90
投入产出比	97.98%	98.04%	98.04%	96.51%	98.04%
产销比	100.13%	84.17%	109.98%	119.25%	1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公斤

2015 年度	白鲳鱼	鲭鱼	金枪鱼 03 款	鱿鱼	黄鱼
原材料采购量	791,075.00	5,782,821.00	4,586,220.00	4,503,106.00	602,549.00
原材料投入量	862,285.00	5,897,061.00	5,035,020.00	4,560,094.00	638,160.00
产成品名称	冻白鲳鱼	冻鲭鱼	冻金枪鱼 03 款	冻鱿鱼	冻黄鱼
产品当期产量	845,357.00	5,781,130.00	4,963,500.00	4,403,839.80	625,530.00
当期销售量	822,757.00	6,511,110.00	5,321,000.00	4,322,349.80	759,930.00
投入产出比	98.04%	98.03%	98.58%	96.57%	98.02%
产销比	97.33%	112.63%	107.20%	98.15%	121.49%

2014 年度

单位：公斤

2014 年度	白鲳鱼	鲭鱼	金枪鱼	鱿鱼	黄鱼
原材料采购量	853,560.00	15,410,050.00	2,904,220.00	2,718,389.00	713,105.00
原材料投入量	782,350.00	15,295,810.00	2,455,420.00	2,661,401.00	794,265.00
产成品名称	冻白鲳鱼	冻鲭鱼	冻金枪鱼	冻鱿鱼	冻黄鱼
产品当期产量	772,580.00	15,029,713.00	2,439,485.00	2,562,255.00	766,380.30
当期销售量	794,600.00	14,784,097.00	1,999,485.00	2,506,245.00	638,052.80
投入产出比	98.75%	98.26%	99.35%	96.27%	96.49%
产销比	102.85%	98.37%	81.96%	97.81%	83.26%

从投入产出比来看，公司各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从产销比来看，公司产、销情况较为配比，公司“以产定销，尽产尽销”的销售模式执行的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相关采购的合同或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实施了函证并得到了主要供应商的回函

确认；对公司存货主要产品的购入、生产、结转进行存货的计价测试，公司成本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经过存货的计价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内发出存货计量方法得到一贯执行，结转金额正确；核对存货的贷方数量、金额营业成本的借方数量，确定其发出的数量、金额及单价准确；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核对存货盘点记录和存货账面记录，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收入的银行进账单等，比对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海关系统中的数量和销售单价，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趋势分析销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贸易方式和结算方式与会计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检查了外贸订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出库单、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与公司电子口岸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对公司销售情况实施了函证并得到了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海关系统中的数量和销售单价一致，销售单价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报告各期期末余额计价准确。

(3) 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获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网络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个人信息，与公司主要个人供应商进行了实地或电话访谈。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4)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现金进行了监盘，并确认账实相符；取得公司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比例 100%；对公司大额资金收支流水进行双向测试，均测试相符。②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采购循环、销售循环和现金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并对采购及销售发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出口报关资料、电子口岸信息系统、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对，与存货监盘记录对比分析，同时对采购付款执行控制测试、材料采购执行截至性测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并对主要应付账款及供应商、应收账款及客户进行了函证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关于对外担保。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1）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东吾洋有限	夏威夷食品	2014.08.04-2015.08.03	2,000.00	是	2014.08.04-2015.08.03	连带保证担保
2	东吾洋有限	龙腾水产	2014.10.22-2015.10.22	1,500.00	是	2014.10.22-2015.10.22	连带保证担保
3	东吾洋有限	夏威夷食品	2016.01.12-2017.01.11	1,700.00	否	2016.01.12-2017.01.11	连带保证担保
4	福洋水产	丰鑫粮油	2014.11.07-2015.11.07	250.00	是	2014.11.07-2015.11.07	连带保证

							担保
5	福洋水产	丰鑫粮油	2014.11.10-2015.11.10	250.00	是	2014.11.10-2015.11.1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	宁德中洋	鑫磊工贸	2015.07.09-2016.07.09	1,500.00	是	2015.07.09-2016.07.09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东吾洋有限为龙腾水产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因龙腾水产经营困难，无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目前已由公司支付730万元，并且公司已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福洋水产为丰鑫粮油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因丰鑫粮油经营困难，无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目前已由公司支付两笔债务金额合计500万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1、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制定了《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称“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制度，于《对外担保制度》制定及现行章程修订之前，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1、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3）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	担保期限	备注
----	-----	------	-------	----------	------	------	----

					完毕		
1	东吾洋有限	夏威夷食品	2016.01.12-2017.01.11	1,700.00	否	2016.01.12-2017.01.11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宁德市夏威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借款用途说明》，公司为夏威夷食品在光大银行的 1,7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均用于夏威夷食品的原材料采购。

根据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厦门方华审（2016）0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夏威夷食品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达到 2.5 亿元以上，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50%，2015 年度夏威夷食品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净流入状态，从财务状况分析具备履约还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4）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6,194,405.57	6,831,019.92	4,731,097.31
应收账款	185,175,003.84	249,759,577.84	194,100,813.42
流动资产合计	374,129,381.59	330,650,468.37	323,016,79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9,820.14	28,744,623.51	28,788,481.97
资产合计	402,229,201.73	359,395,091.88	351,805,281.20
流动负债	173,436,666.93	200,176,211.15	295,104,347.60
负债合计	193,236,666.93	219,976,211.15	295,104,347.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95	42.79	63.95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5%、42.79%及 35.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偿债能力增强。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公司更多的采用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应付账款大幅减小,从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相应缩减。2016 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引入了新的投资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2) 夏威夷食品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货币资金	9,045,981.21	9,972,542.15
资产合计	364,855,069.54	321,423,005.58
负债合计	89,682,413.92	104,008,026.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8	32.3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夏威夷食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6%、24.58%,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夏威夷食品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均实现了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综上,公司及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及经营情况稳定,该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获取了公司 2016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被担保方夏威夷食品出具的关于借款实际用途的说明以及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夏威夷食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制定了《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制度，于《对外担保制度》制定及现行章程修订之前，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夏威夷食品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能力，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或业务合并情形。

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4）子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东吾洋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林亦萍持有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 82%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 元；拟收购黄成禄持有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2 元。决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收购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林亦森持有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300,000 元；拟收购张陈松持有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3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6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东吾洋有限分别以人民币 1 元受让黄成禄持有的宁德中洋 18%的股权，受让林亦萍持有的宁德中洋 82%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3 日，福洋水产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东吾洋有限以 130 万元分别受让林亦森和张陈松持有的福洋水产 50%股权。

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以及福洋水产就合并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合并类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林亦森与张陈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将以两人持表决权 100%的表决意见作为两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林亦森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林亦森与林亦萍、张陈松与黄成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林亦萍和黄成禄仅在名义上持有宁德中洋的股权，林亦森与张陈松实际上一切所有所持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分红权等。

本次股权转让前，宁德中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货币
2	黄成禄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中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前，福洋水产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洋水产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东吾洋有限尚未支付福洋水产股权转让价款，但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报告期内，母公司东吾洋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在合并前都系由林亦森和张陈松实际控制，林亦森和张陈松直接持有东吾洋和福洋水产 100.00% 的股权，通过委托持股协议实际控制宁德中洋 100.00% 的股权，且林亦森和张陈松系一致行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因此，宁德中洋是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宁德中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并不进行生产加工。

福洋水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销售、冷藏、冷冻；农产品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洋水产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的采购、生产和出口销售。

本次企业合并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避免产生影响东吾洋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保证东吾洋符合挂牌条件。

（4）作价依据

公司收购宁德中洋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中汇沪会审[2015]1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德中洋的净资产为-21,853,961.86 元，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关联交易的定价直接影响宁德中洋的经营成果，为避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产生同业竞争，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所以本公司按照名义金额 2 元受让宁德中洋 100%股权。

公司收购福洋水产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中汇沪会审[2015]1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福洋水产的净资产为 2,626,034.11 元，所以本公司按照 260 万元受让福洋水产 100%股权。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没有变化，本次由于宁德中洋实际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合并后公司业务链条完整，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并福洋水产后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资产规模和收入总额有所增加，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有助于公司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

被合并方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 年 1-5 月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德中洋	79,489,625.35	31,454,802.67	275,480,661.02	35,358,021.96
福洋水产	6,748,300.59	5,006,275.93	36,241,687.35	-1,761,851.00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比较期间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德中洋	561,354,600.19	-24,665,573.44
福洋水产	1,132,075.45	-1,742,484.86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宁德中洋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179,306.89	60,160,566.77	220,145,759.68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合计	107,179,306.89	60,160,566.77	220,145,759.68
减：负债合计	121,078,299.08	80,807,859.55	276,151,074.42
净资产	-13,898,992.19	-20,647,292.78	-56,005,314.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净资产	-13,898,992.19	-20,647,292.78	-56,005,314.74

(续上表)

项目	福洋水产
----	------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928,344.96	51,070,547.06	10,242,278.33
非流动资产	20,750,098.68	21,193,295.67	21,244,684.07
资产合计	84,678,443.64	72,263,842.73	31,486,962.40
减：负债合计	80,954,153.06	73,545,828.08	31,007,096.75
净资产	3,724,290.58	-1,281,985.35	479,865.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净资产	3,724,290.58	-1,281,985.35	479,865.6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2) 请公司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以及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合并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6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福洋水产 100.00% 的权益。由于福洋水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60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宁德中洋 100.00% 的权益。由于宁德中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 元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

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自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成立起对子公司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3) 请公司披露子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实质系东吾洋的出口销售公司。基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的经营特点，宁德中洋在 2015 年前主要以较高价格从东吾洋采购水产品并出口，同时 2015 年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宁德中洋实际处于负毛利的状态。进入 2015 年，受美元走强影响，同时公司基于有效利用可抵扣亏损等考虑降低了宁德中洋向东吾洋的采购价，宁德中洋实现了较大的盈利，但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净资产仍为负值。

福洋水产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后除为东吾洋提供少量存货储藏服务外，没有正式开展生产和对外销售，直到 2015 年福洋水产才开始逐渐实现了独立采购、加工以及销售，实际经营处于小幅盈利的状态。但由于福洋水产为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的债务在 2015 年 11 月到期后未清偿到期债务，因此福洋水产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 500 万元，从而导致截至 2015 年末福洋水产的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涉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征信系统，走访了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

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三沙分局和霞浦县商务局并取得了前述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查看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重大业务合同，核查其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霞浦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中洋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三沙分局、霞浦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福洋水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其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其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涉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宁德中洋以及福洋水产均对本次合并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通过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汇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15]1146 号）所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德中洋净资产为-21,853,961.85 元，因此本次宁德中洋的股权转让系按名义价格 2 元进行转让，转让方并未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汇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15]1145 号）所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福洋水产的净资产为 2,626,034.1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定价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转让，且低于福洋水产注册资本，不涉及溢价转让，转让方并未取得财产转让利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公司合并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合并程序以及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涉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过程进行了复核。

公司收购宁德中洋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中汇沪会审[2015]1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德中洋的净资产为-21,853,961.86 元，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关联交易的定价直接影响宁德中洋的经营成果，为避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产生同业竞争，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所以本公司按照名义金额 2 元受让宁德中洋 100%股权。

公司收购福洋水产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中汇沪会审[2015]1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福洋水产的净资产为 2,626,034.11 元，所以本公司按照 260 万元受让福洋水产 100%股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企业合并定价均基于被合并方定价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时结合公司与被合并方实际的经营模式作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和被合并方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与合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记录；了解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

并确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确认被合并方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与公司均采用相同的财务管理制度，被合并方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与公司均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5）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6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福洋水产 100.00% 的权益。由于福洋水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60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宁德中洋 100.00% 的权益。由于宁德中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 元冲减留存收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自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成立起对子公司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经核查公司对此次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查。公司披露：（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工程	145,000.00	-	145,000.00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1,086,000.00	-	1,086,000.00
合计	1,231,000.00	-	1,231,000.00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工程	95,000.00	-	95,000.00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1,086,000.00	-	1,086,000.00
合计	1,181,000.00	-	1,181,0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工程	57,000.00	-	57,000.00
福洋厂房	18,928,563.51	-	18,928,563.51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19,785,563.51	-	19,785,563.51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福洋公司厂房拥有完整的加工、包装、检验、储藏等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增加福洋厂房的必要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扩大产能的需求：随着产品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订单量逐年增加，东吾洋公司原有的工厂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势必要增加生产加工车间，以扩大再生产，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二、出口备案的需要：东吾洋公司原来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香港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为了开拓美国和俄罗斯等新市场，对厂房、生产车间等生产设施设备有更高的要求，原有厂房和生产设备因老旧等原因，已不适应新的出口国的要求，因此，需扩建新的厂房和新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以符合申请出口美国、俄罗斯的商检备案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中“在建工程”说明段披露了以上事项。

(2)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的福洋公司厂房已经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手续现已进入住建局的规划审核阶段，预计 2016 年年底可领取不动产权证。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委托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土方回填项目，项目地块位于霞浦经济开发区小沙片区 18#地块，面积 36.2 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土方回填项目已全部完工，但该项目属于土地前期工程，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期工程尚未动工。该地块计划新建三个功能区：1、鱼类罐头厂 2、水产精深工车间 3、冷冻仓储库。预计需要投资 8,000 万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为了不占用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申请专项资金贷款，并借助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待后续资金到位后确定新厂房项目的启动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中“在建工程”说明段披露了以上事项。

(3) 披露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年初已投入工程款	后续投入工程款	审计预提余款	在建工程总额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500,000.00	450,000.00	136,000.00	1,086,000.00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年初已投入总额	2015 年已投入总额	2016 年已投入总额	在建工程总额
污水处理系统	57,000.00	38,000.00	50,000.00	145,000.00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购入	2013 年后续投入金额		
		办公楼材料费	车间材料费	其他公共区域、排污设施材料费
福洋厂房	18,000,000.00	77,448.00	367,945.00	363,176.13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后续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总金额
	办公楼材料费	车间材料费	其他公共区域、排污设施材料费	
福洋厂房	36,285.00	493,327.88	123,813.12	19,461,995.13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报告期初已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后续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总金额
冷藏库	1,089,052.64	133,329.00	1,222,381.6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中“在建工程”说明段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发生主要凭证，检查了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取得日期、取得方式、数量、原价以及相应的合同、发票、内部竣工验收报告、付款单据、房产证、审批手续等，核查有关合同内容与会计处理的金额和期间是否相符，并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及新增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公司子公司福洋水产的厂房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霞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福洋水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成。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是真实的，计价是准确的。

(2)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在建工程借方发生主要凭证，检查新增在建工程的发生日期、取得方式、原价以及相应的合同、发票、内部竣工验收报告、付款单据、审批手续等，核查有关合同内容与会计处理的金额和期间是否相符，并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检查了银行借款合同及财务费用明细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专项借款，因此不存在使用计息借款建造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支出严格应用于该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将其他经营性费用通过在建工程资本化的情形。由于福洋厂房主体结构为

外购，外购金额为 1,800 万元，占厂房固定资产总金额 92.49%，后续发生的建造和装修费用约为 146.20 万元，占比较小，所以没有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工程决算，但公司内部有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计量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核算规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价准确、完整，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81,451.45 元、-1,459,482.51 元及-6,646,731.35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81,451.4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快，由于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后 T/T 模式进行结算，即货物报关出口后，客户通过电汇方式汇款至公司账户。由于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因此公司会给予长期合作客户较长的信用周期，一般以 4-6 个月为主，因此公司总体回款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9,482.51 元，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后 T/T 付款，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公司 2015 年采购更多采用预付订购的模式，向渔农支付预付款项以增强议价能力并保证货源的稳定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同时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6,731.35 元，主要原因系上半年海运捕捞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减少了上半年的采购量，为保证公司下半年订单的顺利交货，公司加大了预付订购的规模，导致

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有明显改善。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46,731.35	-1,459,482.51	-10,281,451.45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	-	-
资产减值准备	-2,435,436.70	1,815,112.79	4,245,953.71
固定资产折旧	765,108.29	1,503,860.47	730,932.43
无形资产摊销	17,862.45	42,869.88	45,42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66.75	63,280.20	15,82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5,610.36	-
财务费用	2,460,066.46	-3,643,065.28	10,805,2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1,585.12	-194,207.75	30,372.80
存货的减少	-8,533,078.35	60,803,024.81	-37,495,18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680,510.75	-86,461,724.65	-69,963,44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0,821.55	-80,542,192.47	38,055,052.09
其他	-	19,800,0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管理层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和复核了公司生产成本的计算过程：取得了存货收发存明细、费用归集分配表、工资分配表、成本计算单等，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确认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合理、准确；编制了成本到轧表，检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和存货变动勾稽一致，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查凭证，并进行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追查至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检查期间费用是否归类正确、金额是否准确；对收入进

行截止测试，检查出库单、发票日期、记账日期和验收日期的一致性，并与公司电子口岸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同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时，对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的性质、入账的金额及其期末形成的原因；对各往来款项核算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费用化挂账的情况及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检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同时公司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上游供应商以个人为主，一般不接受较长的赊销信用期，下游主要为海外水产品进口商，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维持业务的正常开展，为了保证临时性资金周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存在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的情形，如采购旺季或临时性大额订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如下所示：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9,737,838.98	8,100,000.00	14,737,838.98	3,100,000.00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15,900,000.00	23,700,000.00	34,800,000.00	4,8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26,997,838.98	31,800,000.00	49,537,838.98	9,260,00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9,000,000.00	3,907,838.98	3,170,000.00	9,737,838.98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9,003,750.00	47,030,000.00	40,133,750.00	15,9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19,363,750.00	50,937,838.98	43,303,750.00	26,997,838.98	-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10,160,000.00	6,480,000.00	7,640,000.00	9,000,000.00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10,300,000.00	33,978,750.00	35,275,000.00	9,003,750.00	不计息
小计	21,820,000.00	40,458,750.00	42,915,000.00	19,363,750.00	-

公司将关联方资金拆入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向关联方归还拆入款项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由于进入 2014 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仍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拆借余额，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根据前期销售回款情况和后续融资情况逐步清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同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拆借利息、偿还期限，实际为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待资金回笼后归还关联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1月1日和2016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规范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4,364,180.50	707,267,993.71	629,367,4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1,010,911.85	708,727,476.22	639,648,8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731.35	-1,459,482.51	-10,281,45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49.00	3,198,445.30	-2,358,79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554.14	-13,508,476.40	9,376,39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385.65	-3,900,077.39	-2,780,679.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19.92	4,731,097.31	7,511,77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405.57	831,019.92	4,731,097.31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金额分别为 40,458,750.00 元、50,937,838.98 元及 31,800,000.00 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在公司尚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的前提下，仍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解以缓解采购高峰等特定时期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十八、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无息资金拆入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20,591,785.00 元、23,180,794.49 元及 18,128,919.49 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若以 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分别向资金拆入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 1,153,145.00 元、1,008,364.56 元以及 328,586.6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248,399.87 元、85,317,949.13 元以及 34,273,654.07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费用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1.18%和 0.96%。在公司尚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供公司资金周转率的前提下，仍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解以缓解采购高峰等特定时期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将以申请挂牌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增强营运能力，逐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20,591,785.00 元、23,180,794.49 元及 18,128,919.49 元。若以 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5.60%、4.35%、4.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分别向资金拆入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 1,153,145.00 元、1,008,364.56 元以及 328,586.6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248,399.87 元、85,317,949.13 元以及 34,273,654.07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费用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1.18%和 0.96%。

由于进入 2014 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仍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拆借余额，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根据前期销售回款情况和后续融资情况逐步清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关联交易”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并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复核了报告各期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现金净增加额；对各往来科目的大额往来款实施了函证程序，获取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并进行函证；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现金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借用临时性周转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应对一些临时性的订单的采购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依赖的风险”的提示说明。

12、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

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元）	195,755,886.67	262,904,818.79	205,837,707.73
营业收入（元）	181,635,675.60	617,229,377.21	573,139,906.37
占比（%）	107.77	42.59	35.91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后 T/T 模式进行结算，即货物报关出口后，客户通过电汇方式汇款至公司账户。由于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因此公司会给予长期合作客户较长的信用周期，一般以 4-6 个月为主，因此公司总体回款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海外的水产品进口商，客户来自泰国、香港、日本以及东非等国家和地区，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尚无海外客户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回款记录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5.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825,001.81	95.95	9,391,250.10	5%
1 至 2 年	7,930,884.86	4.05	1,189,632.73	15%
合计	195,755,886.67	100.00	10,580,882.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2,904,818.79	100.00	13,145,240.95	5%
1 至 2 年	-	-	-	15%
合计	262,904,818.79	100.00	13,145,240.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1,387,618.55	92.98	9,569,380.93	5%
1 至 2 年	14,450,089.18	7.02	2,167,513.38	15%
合计	205,837,707.73	100	11,736,894.3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9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1	SEA SKY INTERTRADING CO.,LTD(泰国)	6,159,445.42	1-2 年	3.15	6,159,445.42
2	MENGTHAI AQUATIC COMPANY LIMITED(泰国)	1,542,541.19	1-2 年	0.79	1,542,541.19
3	福建省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431.45	1-2 年	0.12	-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3,466.80	1-2 年	0.00	-
合计		7,930,884.86	-	4.06	7,701,986.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均回款正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仅有两家泰国客户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但总体金额较小，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况，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述泰国客户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应收账款”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按照自身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制定出目前使用的坏账政策。目前已挂牌公司中，部分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东吾洋	环球渔场	东霖食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5.00	5.00	1.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与可比企业相比，1 年以内公司的计提比例相同或略高，1-2 年计提比例相同，2-3 年计提比例相同或略低，3 年以上计提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体现了坏账政策的谨慎性。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已达 159,530,268.18 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1.49%，总体回款情况正常。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查验了回款单据，核查是否有应收账款期后大额冲销情况，结合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以及货运提单等原始凭据查验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收入进了截止性测试，查验销售收入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坏账核销情况，结合同行业已挂牌企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无大额冲销，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企业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13、关于超定价返还。请公司补充披露超定价返还的具体条款及内容，报告期内超定价返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因进入 2015 年度以后，美元兑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为维持与主要客户正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公司与多家国外客户签订了超定价返还协议，约定了一定时期内美元结汇的基准汇率，即公司应将实际结汇汇率超过基准汇率部分返还客户，返还款应以人民币为币种结算，返还款项的具体支付形式另行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超定价返还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因目前美元走势强劲，估计在乙方实际支付甲方货款时美元有较大的升值表现，所以经双方商议订立如下协议，以此维持正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

二、返还条件：美元定价为：第一阶段以 1 美元结汇 6.2 人民币，第二阶段 1 美元结汇 6.25 人民币为基准价，超过基准价部分返还乙方，作为美元升值的补偿，返还款必须以人民币为币种，适用于在协议约定的返还期限内所发生的销售业务。

三、返还款途径：该返还款应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与在中国境内的乙方代表或乙方指定人员结算。

四、返还期限：由于国际形势变化无常，返还期限暂定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协议期一年内分为两个阶段：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第二阶段。在此期间发生的升值即超定价部分应全数返还，期满一年若美元升值仍维持现状，本协议仍可以顺延。”

（注：上述协议所称甲方系东吾洋，乙方系公司客户）

上述超定价返还协议系公司与客户间基于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和形势作出的特殊约定，本质系对双边贸易过程中汇兑损益的补偿。双方在实际结算时仍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美元金额结算，结汇过程中实际结算汇率与基准汇率的差额并不会抵减双方正常交易形成的货款，另行约定返还款项的支付形式和支付期限，合同并未约定交易双方以销售货款和超定价返还的净额结算，债权债务分属于两个不同合同主体，具有不同的交易性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超定价返还款均尚未结算。因此，基于款项性质、结算币种、结算途径及期限等不同，公司将“超定价返还”计入财务费用，并在其他应付款中单独列示，而非冲减出口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资产和负债不得随意抵消的列报要求，从而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其他应付款”说明段补充披露了以上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合同、收款单据以及出口报关单，并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报告各期收入

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超定价返还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有效回函；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等；对各月份收入确认情况及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重要客户销售合同和超定价返还协议，对双方约定的销售条款、结算方式等进行了核实，复核了公司超定价返还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均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与出口报关单据、记账凭证以及销售回款等金额核对一致，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变化符合市场波动情况。公司计提的超定价返还均与客户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有关条款准确计提，报告期末超定价返款余额得到了主要客户的回函确认。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14、关于公司前身设立主体霞浦副食品厂、霞浦县肉联厂、霞浦国投、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名义出资与实际出资主体法律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性质及其后股权处置法律程序完整、齐备性，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前身设立主体霞浦副食品厂、霞浦县肉联厂、霞浦国投的出资情况以及其后股权处置的法律程序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东吾洋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由霞浦国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霞浦副食品厂和霞浦县肉联厂以固定资产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霞浦国投认缴出资 7,000,000.00 元，霞浦副食品厂认缴出资 1,000,000.00 元，霞浦县肉联厂认缴出资 2,000,000.00 元。

1998 年 12 月 16 日，霞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998]霞会所验字第 122 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霞浦国投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霞浦副食品厂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霞浦县肉联厂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999年3月31日，东吾洋有限取得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5222510000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家职，住所为霞浦县松城镇眉头山261号。营业期限自1998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海水、淡水养殖、食品加工、制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霞浦国投	7,000,000.00	70.00	货币
2	霞浦副食品厂	1,000,000.00	10.00	固定资产
3	霞浦县肉联厂	2,000,000.00	2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公司实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霞浦国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分别于1999年2月2日、2000年6月20日、2000年6月23日出资300万元、400万元、250万元，霞浦县财政局替霞浦国投分别于1999年7月1日、1999年7月9日代为出资25万元、25万元。霞浦副食品厂和霞浦县肉联厂实际未出资，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

公司前身设立时，霞浦国投的股东为霞浦县财政局，系国有独资企业；霞浦副食品厂系霞浦县沙江镇人民政府管辖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霞浦肉联厂系霞浦县商务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霞浦县财政局、霞浦县沙江镇人民政府和霞浦县商务局的共同上级主管部门为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财政局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的《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霞财企[2015]5号），霞浦国投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霞国投函[2015]7号），分别确认截至2000年6月23日东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霞浦国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福建省霞浦县副食品加工厂和福建省霞浦县肉类联合加工

厂实际未出资。

2016年8月30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霞政文[2016]231号），确认东吾洋有限的设立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沪会专[2016]052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霞浦国投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关于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题，会议决定同意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公司资产重组，组建新公司，其名称保持保持不变，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霞浦国投出资75万元。

200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减至3,000,000.00元，其中霞浦国投减少出资人民币4,900,000.00元，霞浦副食品厂减少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霞浦县肉联厂减少出资人民币1,400,000.00元；同意霞浦县肉联厂将减资后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亦森，同意霞浦副食品厂将减资后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陈松；同意霞浦国投将减资后的210万元出资额中的25.50万元转让给林亦森、51万元转让给张陈松、58.50万元转让给宋斌，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4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霞浦县肉联厂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600,000.00元）转让给林亦森，霞浦县副食品厂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转让给张陈松，霞浦国投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5,000.00 元）转让给林亦森、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10,000.00 元）转让给张陈松、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1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85,000.00 元）转让给宋斌。

2002 年 8 月 23 日，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02]验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东吾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霞浦国投出资额 75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25%，林亦森出资额为人民币 855,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28.50%；张陈松认缴出资 81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27.00%；宋斌认缴出资 585,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19.50%。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霞浦报》刊登减资公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除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 年 11 月 25 日，霞浦县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霞财企[2015]5 号），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016 年 8 月 30 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霞政文[2016]231 号），确认：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对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国有资产的处置、国有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真实的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1	霞浦国投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5.00	货币
2	林亦森	855,000.00	28.50	855,000.00	28.50	货币
3	张陈松	810,000.00	27.00	810,000.00	27.00	货币
4	宋斌	585,000.00	19.50	585,000.00	19.5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斌将持有东吾洋有限 1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50 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 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 万元）转让给林亦森；霞浦国投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转让给林亦森。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宋斌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宋斌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10.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50 万元）以人民币 3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2006 年 10 月 26 日，宋斌与林亦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宋斌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9.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 万元）以人民币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森；2006 年 10 月 26 日，霞浦国投与林亦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霞浦国投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50 万元）以人民币 3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森；2006 年 10 月 26 日，霞浦国投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霞浦国投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7.50 元，实缴出资额 37.50 元）以人民币 3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

霞浦县财政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同意霞浦国投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张陈松、林亦森的意见。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除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对资产评估项目

实行备案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 年 11 月 25 日，霞浦县财政局于出具了《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霞财企[2015]5 号），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016 年 8 月 30 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福建东吾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霞政文[2016]231 号），确认：资产界定、国有资产的处置、国有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真实的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陈松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对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和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补充阐述。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原始凭据；查阅了霞浦县人民政府 200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关于东吾洋有限资产重组问题专

题会议的会议纪要，核查了公司履行减资程序的法定程序的相关记录；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询了霞浦副食品厂和霞浦县肉联厂的股东情况；查阅了霞浦县财政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同意霞浦国投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张陈松、林亦森的意见文件；走访了霞浦县财政局和霞浦县人民政府，获取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涉及的国有股权出资和转让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为了完善前述国资监管程序，公司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霞浦县财政局以及霞浦县人民政府对前述事项的确认批复，根据霞浦国投、霞浦副食品厂以及霞浦县肉联厂的股东情况，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具备效力，前述事项对本次挂牌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纠纷。

15、关于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税务处理决定“涉及已退增值税税额 11,512,800.38 元”是否构成“合法规范”挂牌障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事实为宁德中洋 2011-2012 年在厦门、深圳口岸出口货物中有 34 单船东提单与备案提单不符，涉及已退增值税税额 11,512,800.38 元。上述出口业务应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返还已退增值税 11,512,800.38 元，由宁德中洋自行调整申报。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宁德中洋已返还应退出口货物增值税 11,512,800.38 元。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相关规定，审理部门若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若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据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所作出的税务处理不同于税务行政处罚，具体而言，税务处理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审理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补税等处理决定的文书，主要适用于税务

机关向当事人追缴税款、滞纳金及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情况；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审理后，对认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主要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宁德中洋因 2011-2012 年在厦门、深圳口岸出口货物中有 34 单船东提单与备案提单不符被该局查处，该局于 2015 年 5 月做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该项税务处理决定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吾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尚未发现有税务违规违法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合法规范”挂牌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阐述。

16、公司（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根据《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存在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请律师补充发表专项意见。如不属于重污染，请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和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 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 水产品冰冻加工”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 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 水产品冰冻加工”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二级行业—“141111 食品”三级行业—“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四级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东吾洋有限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霞环[2014]证字第 0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东吾洋有限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509212015000009），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180\text{t/a}$ ；氨氮：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024\text{t/a}$ 。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3509212016000021),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180\text{t/a}$; 氨氮: 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024\text{t/a}$ 。

(2)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福洋水产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3509212015000024),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150\text{t/a}$; 氨氮: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02\text{t/a}$ 。

(3)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宁德中洋为贸易公司, 不涉及建设项目及污染物排放。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如下:

(1) 建有全套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含地下的污水处理生化池和地面的污水处理设备); (2) 各种雨污分流管道; (3) 环保垃圾桶; (4) 氨液泄漏抽排管道和应急池; (5) 液氨浓度报警器、喷淋器、围堰和收集池; (6) 全套消防设施设备(含消防池、消防栓、消防管道、消防水泵房、消防枪等)。以上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根据霞浦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东吾洋有限位于霞浦县东关工业桃源 8 号区, 已于 2004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 于 2006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福洋水产就“年产 3210 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向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霞浦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福洋水产“年产 3210 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

福洋水产的“年产 3210 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210 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霞环验

[2015]87 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福洋水产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公司及福洋水产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请公司严格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问题一关于子公司解答规定，补充相关披露内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本演变

1、宁德中洋

1) 设立（2009 年 7 月）

宁德中洋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原系由张陈松、林亦森、林亦萍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宁德中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张陈松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林亦萍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

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09）验字第 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宁德中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9 年 7 月 8 日，宁德中洋经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宁德中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300,000.00	50.00	3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180,000.00	30.00	180,000.00	30.00	货币

3	林亦萍	120,000.00	20.00	12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张陈松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7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62 万元、林亦萍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8 万元。

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10)验字第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德中洋已收到张陈松、林亦森和林亦萍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货币
3	林亦萍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3) 第二次增资（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7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张陈松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5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45 万元、林亦萍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5 万元。

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10)验字第 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宁德中洋已收到张陈松、林亦森和林亦萍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2,250,000.00	45.00	2,250,000.00	45.00	货币
3	林亦萍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9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森将持有宁德中洋 4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同意张陈松将持有宁德中洋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林亦萍。

2010 年 9 月 9 日，林亦森与林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森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45% 的股权（认缴出资 225 万元，实缴出资 225 万元）以人民币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2010 年 9 月 9 日，张陈松与林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20% 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2010 年 9 月 9 日，张陈松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0% 的股权（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华	3,250,000.00	65.00	3,250,000.00	65.00	货币
2	张陈松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林亦萍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	--------------	--------	--------------	--------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8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华将持有宁德中洋 4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林亦萍；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张陈松；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陈雁秋。

2012 年 5 月 8 日，林亦华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华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44% 的股权（认缴出资 220 万元，实缴出资 220 万元）以人民币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萍；2012 年 5 月 8 日，林亦华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华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6% 的股权（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2012 年 5 月 8 日，林亦华与陈雁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华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萍。

2012 年 5 月 15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2,950,000.00	59.00	2,950,000.00	59.00	货币
2	张陈松	1,300,000.00	26.00	1,300,000.00	26.00	货币
3	陈雁秋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14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雁秋将持有宁德中洋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林亦萍；张陈松将持有宁德中洋 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林亦萍。

2012 年 9 月 14 日，陈雁秋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陈雁秋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萍；2012 年 9 月 14 日，张陈松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8%的股权（认缴出资 4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萍。

2012 年 9 月 19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货币
3	张陈松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28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陈松将持有宁德中洋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黄成禄。

2014 年 8 月 28 日，张陈松与黄成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8%的股权（认缴出资 90 万元，实缴出资 90 万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禄。

2014 年 9 月 3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货币
2	黄成禄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萍将持有宁德中洋 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 万元）转让给东吾洋有限，黄成禄将持有宁德中洋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林亦萍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萍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82%的股权（认缴出资 410 万元，实缴出资 41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2015 年 12 月 23 日，黄成禄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黄成禄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8%的股权（认缴出资 90 万元，实缴出资 9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2、福洋水产

1) 设立（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12 日，福洋水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福建福洋水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陈松、林亦森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陈松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 万元，出资 25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 万元，出资 2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12)验字第 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福洋水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福洋水产经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福洋水产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福洋水产召开股东会, 同意林亦森将持有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同意张陈松将持有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林亦森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确认林亦森将其持有的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 (认缴出资 250 万元, 实缴出资 250 万元) 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张陈松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 (认缴出资 250 万元, 实缴出资 250 万元) 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福洋水产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中洋、福洋水产自设立以来, 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三) 业务资质

(1) 宁德中洋为合法经营取得的各项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册/颁发日期	截至日期
1	宁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8964506	2016-3-4	不适用
2	对外贸易经	《对外贸易经	01461770	2016-02-02	不适用

	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营者备案登记表》			
3	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211210028853	2015-7-23	2018-5-7
4	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505600425	2016-08-26	不适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该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备案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宁德中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更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宁德中洋持有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3509211210028853，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更换《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3509211210028853，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4 日，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最新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3509211210028853，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宁德中洋持有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5600425，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后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中已更新并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更换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50560042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到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2) 福洋水产为合法经营取得的各项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册/颁发日期	截至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3019	2016-07-29	不适用

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ACCP 验证证书》	001HACCP1600212	2016-5-24	2019-5-23
3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9212015000024	2015-10-10	2020-10-9
4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5092100109	2016-7-7	2021-7-6
5	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211210027153	2012-11-14	2015-03-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500/02295	2016-8-8	2020-8-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505600807	2015-01-16	2020-01-1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89613GX	2016-03-04	长期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该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备案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福洋水产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HACCP 验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35001404198，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更换《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HACCP1600212，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福洋水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3500/02295，备案品种为冻鱼及其制品（不包括河豚鱼），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换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3500/02295，备案品种为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含双壳贝类），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福洋水产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5600807，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福洋水产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更换《自理报检企业备

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5600807，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自理报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发证机构。

福洋水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89613GX，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福洋水产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89613GX，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福洋水产从事的水产品加工所使用的冻库为可能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氨机制冷系统。福洋水产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各氨机制冷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福洋水产已取得的氨机制冷系统的《特种设备使用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贮氨器	容 2MC 闽 JH0128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间冷却器	容 2LE 闽 JH0127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低压循环贮氨器	容 2LC 闽 JH0126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集油器	容 2MS 闽 JH0125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油分离器	容 2MS 闽 JH0123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贮氨器	容 2MC 闽 JH0124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述压力容器均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出具了相应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四）规范经营

根据霞浦市监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霞浦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中洋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

税务、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霞浦市监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三沙分局、霞浦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福洋水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林亦森担任宁德中洋执行董事职务，林亦森妹妹林亦萍担任宁德中洋监事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陈松担任宁德中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林亦森担任福洋水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亦森妹妹林亦萍担任福洋水产的监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六）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披露了子公司的业务营运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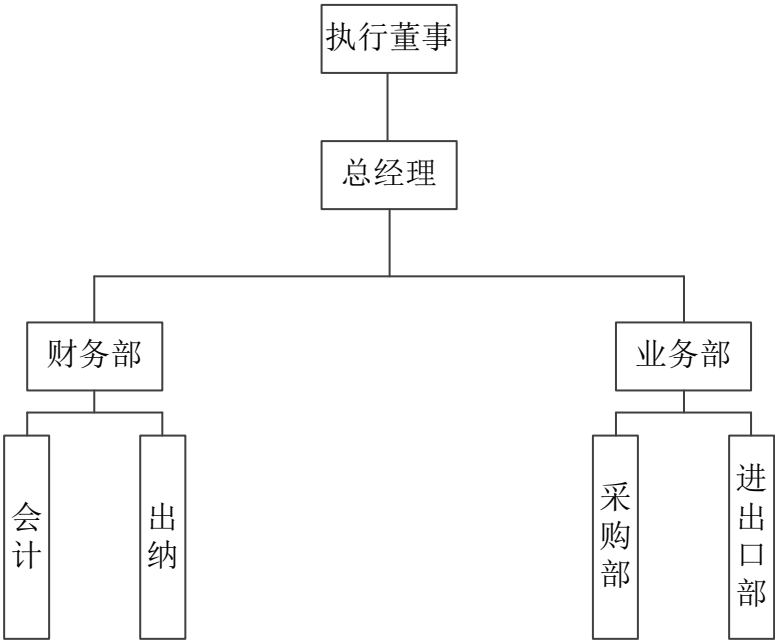
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主要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并不进行生产加工。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福洋水产的主营业务为独立进行海洋冷冻水产品的采购、生产和出口销售。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水产品、农产品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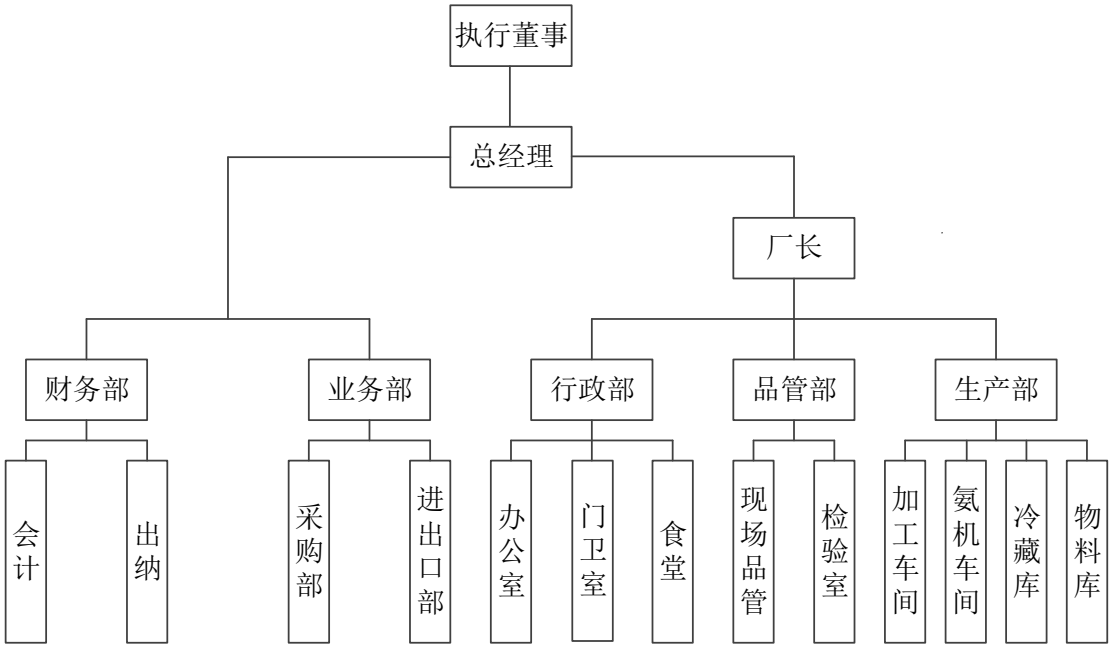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1、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宁德中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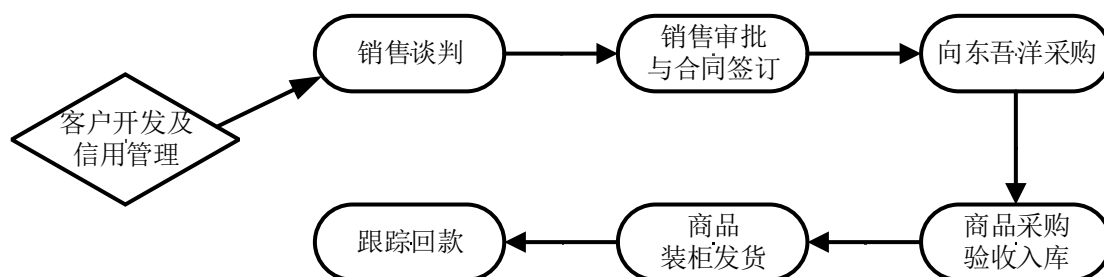
(2) 福洋水产



2、主要运营流程

福洋水产的主要运营流程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 主要运营流程”。

宁德中洋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三) 子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1、子公司主要技术

子公司主要技术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技术”。

2、子公司无形资产

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子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子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权。

5、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福洋水产目前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购置时间	购入金额（元）
1	房屋建筑物	厂房	福洋水产	1	20	2015. 4. 30	20,684,376.77

2	生产设备	叉车	福洋水产	1	5	2013. 11. 30	141, 025. 64
---	------	----	------	---	---	--------------	--------------

宁德中洋目前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四）销售采购情况

1、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宁德中洋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冻金枪鱼	19,350,247.69	24.34	108,082,617.98	39.23	114,942,479.27	20.48
冻鲭鱼	32,442,115.19	40.81	51,444,383.95	18.67	166,238,981.86	29.61
冻鱿鱼	8,606,489.23	10.83	34,254,665.51	12.43	86,736,663.77	15.45
冻白鲳鱼	1,648,855.05	2.07	23,530,873.51	8.54	55,522,749.43	9.89
其他	17,441,918.19	21.95	58,168,120.07	21.13	137,913,725.86	24.57
合计	79,489,625.35	100.00	275,480,661.02	100.00	561,354,600.19	100.00

福洋水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冻金枪鱼	4,056,506.00	12.93	-	-	-	-
冻鱿鱼	13,831,328.87	44.09	12,803,002.30	36.57	-	-
冻白鲳鱼	10,181,785.65	32.46	14,092,352.93	40.25	-	-
其他	3,299,749.13	10.52	8,115,200.04	23.18	-	-
合计	31,369,369.65	100.00	35,010,555.27	100.00	-	-

福洋水产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东吾洋收取的仓储费。

2、子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宁德中洋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客户，包括 PORT SAID STAR CO、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TANE IMPORT EXPORT CO., LTD.、EL NASSER STAR COMPANY、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等。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1-5 月	1	PORT SAID STAR CO., (埃及)	31,777,250.63	39.98
	2	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	16,099,331.64	20.25
	3	GLOBAL OCEAN FOODS PTE.LTD(韩国)	7,460,277.09	9.39
	4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6,066,514.38	7.63
	5	SUNWOO TRADING CO., LTD(韩国)	4,609,969.43	5.80
		合计	66,013,343.17	83.05
2015 年度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	93,572,929.35	33.97
	2	TANE IMPORT EXPORT CO., LTD. (泰国)	28,486,904.87	10.34
	3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21,819,947.83	7.92
	4	GLOBAL FISH CO., LTD. (泰国)	10,340,128.11	3.75
	5	SPEED OCEAN INDUSTRIAL CO LTMITED	9,639,954.95	3.50
		合计	163,859,865.11	59.48
2014 年度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	91,485,536.16	16.30
	2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71,135,283.53	12.67
	3	TANE TRADING CO., LTD (泰国)	58,798,790.75	10.47
	4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32,753,657.09	5.83
	5	HONGKONG SHUNXINGD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179,742.48	5.38
		合计	284,353,010.01	50.65

福洋水产2014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香港)	10,181,785.65	32.37
	2	GLOBAL OCEAN FOODS PTE.LTD（韩国）	8,894,761.37	28.28
	3	GLOBAL FISH CO.,LTD.(泰国)	4,936,567.50	15.69
	4	P.C.TUNA CO.,LTD（泰国）	2,234,879.90	7.11
	5	M&B FOODS CO.,LTD(日本)	1,877,530.44	5.97
		合计	28,125,524.86	89.42
2015 年度	1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香港)	10,109,166.87	27.89
	2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6,106,960.35	16.85
	3	TANE IMPORT EXPORT CO.,LTD(泰国)	4,848,648.35	13.38
	4	SBS IMPORT EXPORT CO.,LTD（泰国）	2,866,925.88	7.91
	5	GLOBAL FISH CO.,LTD.(泰国)	2,824,384.87	7.79
		合计	26,756,086.32	73.83

其中，国外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销售情况”。

3、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

4、子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六）子公司行业情况

子公司与东吾洋同处一个行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查看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中洋、福洋水产自设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的营业执照，查看了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看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设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18、请律师对公司业务遵循食品安全行政监管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食品经营业务资质：

（1）公司持有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235092100117），食品类别为水产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2) 东吾洋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换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3500/02196), 备案品种: 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冻煮蟹身、冻熟切章鱼粒,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换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3500/02196), 备案品种: 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冻煮蟹身、冻熟切章鱼粒,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3) 宁德中洋持有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换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509211210028853), 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宁德中洋持有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换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509211210028853), 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4) 福洋水产持有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SC12235092100109), 食品类别为水产制品,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5) 福洋水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3500/02295), 备案品种: 冻鱼及其制品(不包括河豚鱼), 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福洋水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换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3500/02295), 备案品种: 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含双壳贝类),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根据霞浦市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食品生产、经营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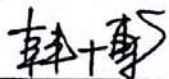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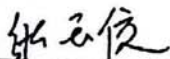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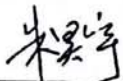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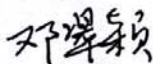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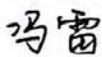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玉佼


朱昊宇


邓翠颖

内核专员签字


冯雷

